

## 屏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為連接建築線 之私設通路使用審查標準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本基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辦理</p>	<p>本基準訂定之依據。</p>
<p>二、毗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其他使用分區內建築地，無自有毗鄰土地或自有毗鄰土地難以合法利用作為私設通路連結建築者，得申請以農業區土地做為私設通路使用，但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相關法令，應向農業主管機關審請設置者，不適用本基準之規定。</p>	<p>明定可建築基地之條件。</p>
<p>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作為私設通路應符合以下列規定：</p> <p>(一)、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地及作為興建農舍之配合耕地者。</li> <li>2.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者。</li> </ol> <p>(二)、私設通路如位屬山坡地者，除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外，應依水土保持法規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出申請。</p> <p>(三)、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所定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以行政罰後，始得核准該申請私設通路之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定不得申請作為私設通路之情形。</li> <li>2. 明定山坡地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經核定後始得提出申請。</li> <li>3. 先行設置者亦屬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所定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li> </ol>
<p>四、申請以農業區土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申請土地詳細地號及座落位置等。如由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li> <li>(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含四鄰)謄本</li> <li>(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但申請人為該土地所有權人者，免付同意書</li> <li>(四)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li> <li>(五)建築基地及私設通路套繪地籍配置圖</li> <li>(六)位屬山坡地者，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准文件。</li> <li>(七)現況照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定申請應附文件。</li> <li>2. 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內容含申請作為私設通路之用地。</li> </ol>

五、經核准為私設通路使用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繳交回饋金，並應於核發核准使用證明前繳納。	繳交回饋金時機規定。
六、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	實施日期規定。

附表：

**屏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做為連接建築線  
之私設通路使用申請案件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座落	鄉鎮市      段	會勘日期	第    次    年    月    日
	小段      地號	補正日期	第    次    年    月    日
項次	審查內容		審查單位
1	可供建築基地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城鄉發展處都計及住宅科
2	申請文件是否備齊。		城鄉發展處都計及住宅科
3	依本基準申請作為私設通路之土地未曾申請興建農舍作為興建農舍之配合耕地		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4	私設通路如位屬山坡地者，除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外，應依水土保持法規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5	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所定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處以行政罰款後，始得核准該申請私設通路之使用		城鄉發展處都計及住宅科
6	私設通路設置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農業處農務科
7	回饋金是否已按規定繳納		農業處農務科
其他			
擬辦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縣長